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交易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5,427,071.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估值等多个角度进行挖掘。</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p>

	<p>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五）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p>
业绩比较基准	60% ×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 40%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396,606.64
本期利润	35,347,081.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9,170,885.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7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差②	③	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1.41%	0.17%	-0.19%	0.61%	1.60%	-0.44%
过去三个月	1.56%	0.17%	-1.62%	0.61%	3.18%	-0.44%
过去六个月	2.09%	0.15%	-9.21%	1.11%	11.30%	-0.96%
过去一年	4.02%	0.13%	-16.58%	1.38%	20.60%	-1.25%
过去三年	48.21%	0.79%	30.11%	1.10%	18.10%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46.88%	0.77%	19.60%	1.10%	27.28%	-0.33%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 $Benchmark_t$ ）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 = 6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_t / \text{沪深300指数}_{t-1})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7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5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	2013年5月7日	—	12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

	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柳发超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4月14日	—	8年	柳发超，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硕士，CFA。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授信审批中心审查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刘晓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7月1日	—	9年	刘晓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前一报告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的证券市场总体呈现快速下跌后的震荡筑底。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5.47%，中证7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也录得了19.80%和17.92%的下跌。从宏观经济来看，经济增长基本实现了政府年初设定的目标，预计上半年GDP增长在6.6%左右。从分项来看，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是消费，而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的反弹；对外贸易在人民币汇率走弱的影响下，下降的趋势有所缓和。整个经济正处在转型的正确道路上，新兴产业和消费升级正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流动性方面，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保持了较宽裕的流动性，央行主要通过债务置换和短期流动管理工具等方式，保持了利率水平稳中有降，降低了实体经济的负担。从市场的结构来看，大盘蓝筹股在市场下跌中的防御性特征有所体现，而消费升级和新能源的行业表现较好，同时市场在震荡阶段热点和主题投资方面较为活跃，市场结构性机会较为突出。

2016年上半年，本基金继续坚持以绝对回报为目标，投资组合继续维持了较高的债券配置和较低的股票配置。通过波段操作和个股个券精选，获得一些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2.09%，

同期业绩基准下跌9.21%，领先业绩基准11.30%。本基金行业配置较低的股票和较高的债券，是本报告期跑赢业绩标准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较大，供给侧改革为主的去库存、去杠杆将是趋势。去杠杆是下半年的主要经济目标，是煤炭，钢铁等存在较大产能过剩的行业是重点。通过供给侧的改革，改善经济的结构，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进而提高经济的增长质量。投资上，继续加大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稳定传统基建领域投资，预计总体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消费上，更注重在体育，文化等方面的消费支出，保持消费的稳定增长态势；对外贸易上，预计人民币将逐步贬值，贬值的效应预计在年底初步显现，贸易数据预计也将会出现前低后高的态势。

流动性方面，预计继续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维持适当的利率水平，保持供给侧改革和经济稳增长的平衡，预计下半年仍会降准，但幅度不会很大。

虽然上半年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市场的估值水平仍然不低，特别是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公司估值仍然有一定的压力。但在经济逐渐企稳的预期下，市场的风险偏好会有所提升。如果下半年宏观经济出现复苏，大宗商品产能下降，美元短期见顶，市场存在较大的反弹机会，周期行业的配置机会将出现，同时，在低利率环境下，高分红低估值的蓝筹也将带来较高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927,184.19	1,510,902,044.79
结算备付金	22,716,339.62	2,137,485.52
存出保证金	265,081.59	567,38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5,079,470.28	1,598,276,152.15
其中：股票投资	137,561,484.88	134,185,539.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7,517,985.40	1,464,090,61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00,275.15	600,001,7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38.10	—
应收利息	20,181,687.71	34,017,516.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708.35	13,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88,291,684.99	3,745,915,90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9,998,4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15,126.07	11,745,139.80
应付赎回款	253,078.82	412,275.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8,276.29	2,549,064.92
应付托管费	388,410.09	708,07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685.38	383,542.01

应交税费	143,860.00	143,860.00
应付利息	—	59,178.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9,362.47	401,344.27
负债合计	9,120,799.12	816,400,87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5,427,071.07	2,187,718,194.48
未分配利润	423,743,814.80	741,796,83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170,885.87	2,929,515,02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8,291,684.99	3,745,915,907.85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67元，基金资产总净值1,579,170,885.87，基金份额总额1,155,427,071.0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417,135.90	257,117,971.57
1.利息收入	37,314,613.23	43,396,714.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08,661.54	18,605,753.79
债券利息收入	30,286,688.72	14,901,891.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19,262.97	9,889,068.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557,031.41	224,723,79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53,602.67	233,594,329.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84,021.99	-9,814,31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98,400.00
股利收益	419,406.75	1,042,170.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9,524.92	-11,387,543.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95,016.18	385,010.14
减：二、费用	16,070,054.18	32,796,428.31
1. 管理人报酬	10,745,685.78	26,097,531.72
2. 托管费	2,984,912.74	4,349,588.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11,784.53	1,559,912.31
5. 利息支出	952,267.10	540,407.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2,267.10	540,407.84
6. 其他费用	275,404.03	248,98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47,081.72	224,321,54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47,081.72	224,321,543.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718,194.48	741,796,834.94	2,929,515,02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47,081.72	35,347,081.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2,291,123.41	-353,400,101.86	-1,385,691,225.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308,300.43	55,928,437.35	223,236,737.78
2.基金赎回款	-1,199,599,423.84	-409,328,539.21	-1,608,927,963.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5,427,071.07	423,743,814.80	1,579,170,885.8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20,686.19	28,166,017.71	119,486,70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321,543.26	224,321,54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0,287,789.94	2,378,130,777.40	9,158,418,567.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24,130,549.73	2,464,375,351.71	9,488,505,901.44
2.基金赎回款	-243,842,759.79	-86,244,574.31	-330,087,334.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5,634.11	-1,015,634.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1,608,476.13	2,629,602,704.26	9,501,211,180.39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61,110,302.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200,226.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9,923.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332,944.80	1.57%	—	—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0,327.75	1.56%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0,295,872.87	5.68%	—	—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10,745,685.78	26,097,531.72

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374.18	555,967.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84,912.74	4,349,588.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689,712.08	6,503,252.0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9,186,460.0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8,628,913.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060,799.08	25,689,712.0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	0.37%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27,184.19	479,967.85	163,497,989.99	1,518,664.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016	新宏泰	2016-06-23	2016-07-01	新股未上市	8.49	8.49	1,602	13,600.98	13,600.98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06-24	2016-07-06	新股未上市	12.98	12.98	15,341	199,126.18	199,126.18
300508	维宏股份	2016-04-14	2017-04-19	网下申购锁定期	20.08	254.5	10,383	208,490.64	2,642,473.5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611	中国核建	2016-06-30	临时停牌	20.92	2016-07-01	23.01	37,059	128,594.73	775,274.28

注：本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4,706,284.2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10,373,186.0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4,137,939.5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64,138,212.60，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561,484.88	8.66
	其中：股票	137,561,484.88	8.66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7,517,985.40	82.32
	其中：债券	1,307,517,985.40	82.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00,275.15	3.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643,523.81	4.57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68,415.75	1.29
8	合计	1,588,291,684.99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4,062,424.90	8.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5,274.28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03,659.60	0.1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7,561,484.88	8.7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5,403,576	88,780,753.68	5.62
2	600521	华海药业	650,243	15,813,909.76	1.00
3	600305	恒顺醋业	1,280,110	14,746,867.20	0.93
4	300165	天瑞仪器	1,259,753	13,643,124.99	0.86
5	300508	维宏股份	10,383	2,642,473.50	0.17
6	601611	中国核建	37,059	775,274.28	0.05
7	300516	久之洋	1,473	258,025.41	0.02
8	601127	小康股份	8,662	206,761.94	0.01
9	601966	玲珑轮胎	15,341	199,126.18	0.01
10	603737	三棵树	1,327	154,038.16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ts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162,321,125.51	5.54
2	300165	天瑞仪器	107,635,679.87	3.67
3	002553	南方轴承	25,402,374.15	0.87
4	600521	华海药业	15,789,419.27	0.54
5	002583	海能达	11,738,982.92	0.40
6	600305	恒顺醋业	11,717,102.72	0.40
7	002589	瑞康医药	4,687,353.50	0.16

8	300091	金通灵	4,258,463.00	0.15
9	002048	宁波华翔	3,478,867.70	0.12
10	002113	天润控股	2,333,764.24	0.08
11	002673	西部证券	1,603,100.00	0.05
12	002797	第一创业	212,044.56	0.01
13	300508	维宏股份	208,490.64	0.01
14	601611	中国核建	128,594.73	0.00
15	603377	东方时尚	113,750.40	0.00
16	601900	南方传媒	112,559.06	0.00
17	002791	坚朗五金	85,697.61	0.00
18	603608	天创时尚	78,341.20	0.00
19	603919	金徽酒	72,247.76	0.00
20	002792	通宇通讯	70,678.14	0.00

注：

1. 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5	天瑞仪器	109,120,944.57	3.72
2	002308	威创股份	86,760,063.74	2.96
3	600305	恒顺醋业	74,136,726.68	2.53
4	002553	南方轴承	29,366,988.93	1.00
5	000858	五 粮 液	27,247,584.20	0.93
6	002583	海能达	11,560,799.00	0.39
7	300091	金通灵	4,356,910.00	0.15
8	002589	瑞康医药	4,138,187.55	0.14
9	002048	宁波华翔	3,364,619.38	0.11
10	002113	天润控股	2,748,047.00	0.09

11	603508	思维列控	1,813,941.00	0.06
12	002673	西部证券	1,572,345.00	0.05
13	300496	中科创达	1,423,520.00	0.05
14	002781	奇信股份	1,317,615.00	0.04
15	603866	桃李面包	1,295,448.00	0.04
16	603996	中新科技	791,281.70	0.03
17	300494	盛天网络	584,968.58	0.02
18	002782	可立克	537,835.20	0.02
19	300493	润欣科技	510,984.00	0.02
20	603778	乾景园林	501,043.70	0.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53,257,275.5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72,112,221.1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733,738.40	4.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8,120,000.00	27.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8,120,000.00	27.11
4	企业债券	132,300,247.00	8.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15,899,000.00	26.34
6	中期票据	245,169,000.00	15.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296,000.00	0.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7,517,985.40	82.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3	15国开13	1,500,000	154,335,000.00	9.77
2	150212	15国开12	1,200,000	121,500,000.00	7.69
3	150220	15国开20	1,000,000	101,480,000.00	6.43
4	019539	16国债11	590,000	58,964,600.00	3.73
5	101554046	15杭州湾 MTN001	500,000	51,985,000.00	3.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于2016年2月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威创股份下达的《关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号）和《关于对江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号）（以下简称《决定》）。威创股份于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将募集资金5,300万元用于质押获取银行贷款，该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威创股份已自行整改，并于2016年1月11日公开披露了上述情况，威创股份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决策程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基金对威创股份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事件不改变威创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威创股份经营体制灵活，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5,081.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38.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81,687.71
5	应收申购款	6,708.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68,415.7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508	维宏股份	2,642,473.50	0.17	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1611	中国核建	775,274.28	0.05	临时停牌
3	601966	玲珑轮胎	199,126.18	0.01	新股未上市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063	560,071.29	1,123,105,181.7 2	97.20%	32,321,889.35	2.8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64,582.20	0.10079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561,200,226.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87,718,194.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308,300.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9,599,423.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5,427,071.07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4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Gregory E. McGowan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7日起，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85,184,618.56	25.61%	168,759.44	25.53%	—
民族证券	1	147,103,406.34	20.34%	134,055.89	20.28%	—
国泰君安	1	127,442,000.49	17.62%	116,138.28	17.57%	—
方正证券	1	106,188,369.7	14.69%	96,769.48	14.64%	—
国信证券	1	51,503,745.53	7.12%	47,964.78	7.26%	—
国金证券	1	38,222,773.85	5.29%	35,597.06	5.38%	—
中信证券	1	25,503,0	3.53%	23,241.04	3.52%	—

		74.4				
兴业证券	1	18,865,827.85	2.61%	17,569.8	2.66%	—
国海证券	2	11,332,944.8	1.57%	10,327.75	1.56%	—
华泰证券	2	11,157,368	1.54%	10,167.57	1.54%	—
第一创业	1	336,632.3	0.05%	313.49	0.05%	—
银河证券	1	237,692.24	0.03%	221.4	0.03%	—
中信建投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第一创业上海交易单元1个，退租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安信证券	708,810.57	0.39%	—	—	—	—
民族证券	9,541,858.61	5.26%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方正证券	4,900,450.96	2.7%	—	—	—	—
国信证券	80,942,707.99	44.62%	100,000,000	66.67%	—	—
国金证券	—	—	50,000,000	33.33%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69,225,914	38.16%	—	—	—	—
国海证券	10,295,872.87	5.68%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5,809,049.89	3.2%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